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COHEN MICHAEL D(孔恩)
即 具保人

選任辯護人 吳佩真律師
蔡清福律師
蔡律灃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OHEN MICHAEL D(孔恩)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）於民國112年10月7日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經被告繳納後釋放在案。而被告具保釋放後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卻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未果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拘票及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；另被告已於具保釋放後之

01 同日旋即出境，未再入境，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
02 果存卷可佐，顯見被告已逃匿；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
03 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雅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